



Distr.  
GENERAL

E/CN.4/1985/45  
8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 联合国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5年2月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  
的助理秘书长函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向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致意并荣幸地请他注意以色列常设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这一照会已于1985年1月4日按照议程项目4以第E/CN.4/1985/34号文件散发，其中用的言词损害委员会和其成员的尊严，对他们的客观性表示怀疑，并对他们提出严重的指控，比如说“其决议的主要目的就是为对以色列进行的军事、外交和宣传战服务。”

照会还声称“这些决议破坏了委员会的正直与可信赖的形象。”

以色列观察员在1985年2月7日下午委员会会议中发言时再次使用了同样的语言并对委员会讲了同样无理的话，他说：“更加使它（以色列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由于采用双重标准而使其道义权威经常受到削弱……。”

因此，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制止此等对人权委员会及其成员的侮辱，因为如果置之不理，就只能鼓励以色列代表团坚持其咄咄逼人的令人生厌的

态度，从而削弱委员会的道义权威，而委员会却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机构之一，并且由于它在全世界所从事的促进人权的工作而享有极大的尊敬和敬重。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常设代表团请求将本照会作为正式文件散发。

大使兼常驻代表

( 签名 )

Adib Daoudy

×× ×× ×× ×× ××